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非訂立協議進行任何上述事情的邀請，亦非旨在徵求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作出要約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除外。本公司（定義見本公告）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證券。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2）

發行4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7.25%優先票據

本公告由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有關要約及優先票據發行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有關要約結果的公告（統稱「**該等先前公告**」）。本公告使用的詞彙並不另行界定者，具有該等先前公告所賦與的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高盛就發行4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7.25%優先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優先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00百萬美元，經扣除包銷折扣及若干有關要約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託管協議(「**託管協議**」)存入託管賬戶(「**託管賬戶**」)。預期優先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50百萬美元將被釋放以購回於要約中交回的可換股債券，並支付若干有關要約費用。託管賬戶中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就任何強制性或選擇性贖回還款或購回可換股債券不時全部或部分(如適用)被釋放。

本公司已就優先票據於新交所的正式名單掛牌上市收到原則性批准。該原則性批准不應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優先票據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的任何聲明、所表達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並無且不擬在香港尋求優先票據上市。

優先票據發行須待購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該等先前公告。本公告使用的詞彙並不另行界定者，具有該等先前公告所賦與的涵義。

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高盛就發行發行4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7.25%優先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優先票據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優先票據擔保人；及

(c) 高盛作為優先票據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高盛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優先票據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優先票據及契約若干條文的概要。本概要並不完整及整體上須參考與優先票據有關的文件的條文。

發行人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	發行人的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及澳洲附屬公司，即：Biostim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Biostime Hong Kong Limited、Biostime Healthy (BVI) Limited、Biostime Healthy (Cayman) Limited、Biostime Healthy II (BVI) Limited、Biostime Healthy Hong Kong Limited、Biostime Healthy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Biostime Healthy Australia Pty Ltd、Biostime Healthy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Swisse Wellness Group Pty Ltd、SWG Holdco Pty Ltd及Swisse Wellness Pty Ltd。
證券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P)Ba3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BB-
發售類別	優先票據僅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機構發售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
地位	優先次級
本金額	400,000,000 美元
面值	200,000 美元，倘超出該金額則按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發行價	100%

利息

優先票據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按7.25%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每年的六月二十一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前每半年支付。

優先票據的地位：

優先票據：

- 本為公司的一般擔保責任；
- 由抵押品抵押；
- 在受償權利方面較本公司任何現時及日後明確表示受償權利次於票據的責任優先；
- 次於本公司所有現有及將來優先以按初級地位為優先票據提供抵押的資產作抵押或以本公司不會為優先票據提供抵押的資產(包括中國資產及中國股份質押)作抵押的抵押債務，但僅以為此等債務提供抵押的抵押品價值為限；
- 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優先次級基準擔保，惟受若干限制所限；及
- 實際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非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抵押品

優先票據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託管賬戶的託管押記；及
- 其次以本公司資產(位於中國的任何資產除外)的浮動押記或附屬公司股本(統稱「**抵押品**」)。

違約事件

優先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未有支付本金、利息及額外金額。

契諾

優先票據、規管優先票據的契約及優先票據的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其中包括)產生及擔保額外債務及發行若干優先股、作出投資或其他指定受限制付款、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購回或贖回其股本、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股本、創建資產留置權以抵押債務、擔保本公司或受限制附屬公司債務、轉讓或出售資產、訂立、重續或延長與股東或聯屬公司的交易、訂立協議以限制本公司受限制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訂立售後租回交易、削弱抵押品的擔保權益以及與另一公司訂立不相關的業務及併入或整合至另一公司的能力。

選擇性贖回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後，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或多個情況下按下文所載贖回價(以本金額的百分比表示)，另加截至(但不包括)適用贖回日期贖回優先票據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倘於下文所載年度的六月二十一日開始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贖回)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優先票據，視乎於相關記錄日期的優先票據持有人於相關付息日收取利息的權利而定。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八年	103.6250%
二零一九年	101.8125%
二零二零年及其後.....	100.0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贖回優先票據的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但不包括)適用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及應計和未支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或多個情況下選擇用於一次或多次股份發售中銷售本公司普通股或合資格SWG首次公開發售中銷售SWG首次公開發售實體普通股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按贖回優先票據的本金額107.25%的贖回價，另加截至(但不包括)適用贖回日期的應計和未支付的利息(如有)，贖回最多為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的40%。

上市	本公司已就優先票據於新交所的正式名單掛牌上市收到原則性批准。該原則性批准不應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優先票據的價值指標。
----	--

規管法律	紐約法律
------	------

初始買方	高盛
------	----

受託人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	-------------------------------------

優先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用途

優先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00百萬美元，經扣除包銷折扣及若干有關要約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託管協議存入託管賬戶。預期優先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50百萬美元將被釋放以購回於要約中交回的可換股債券，並支付若干

有關要約費用。託管賬戶中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就任何強制性或選擇性贖回還款或購回可換股債券不時全部或部分(如適用)被釋放。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已就優先票據於新交所的正式名單掛牌上市收到原則性批准。該原則性批准不應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優先票據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的任何聲明、所表達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並無且不擬在香港尋求優先票據上市。

優先票據預期將獲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為(P)Ba3及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評為BB-。

一般資料

茲提述該等先前公告，其中載有關於本集團的若干公司及財務資料的節錄，包括以往從未公開的若干資料。

優先票據發行須待購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適用溢價」	指	發售備忘錄所界定就票據於任何贖回日期而言的適用溢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	指	發售備忘錄所界定的股本
「本公司」	指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3,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所提供的擔保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受託人訂立的書面協議，據此將發行優先票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以現金購回可換股債券的要約
「發售備忘錄」	指	有關優先票據的發售備忘錄
「原發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高盛就優先票據發行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協議

「合資格SWG首次 公開發售」	指	一項或一系列有關交易，其完成後SWG首次公開發售實體的普通股於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如發售備忘錄所進一步界定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除不受限制附屬公司以外的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
「優先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7.25%優先票據
「優先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優先票據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且預期將為支付優先票據提供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Biostim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Biostime Hong Kong Limited、Biostime Healthy (BVI) Limited、Biostime Healthy (Cayman) Limited、Biostime Healthy II (BVI) Limited、Biostime Healthy Hong Kong Limited、Biostime Healthy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Biostime Healthy Australia Pty Ltd、Biostime Healthy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Swisse Wellness Group Pty Ltd, SWG Holdco Pty Ltd及Swisse Wellness Pty Ltd.
「SWG首次公開 發售實體」	指	Biostime Healthy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或其繼承人，並如發售備忘錄所進一步界定
「受託人」	指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不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根據契約指定將不受契約的限制性契諾所限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Radek Sali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